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07 年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專案 個案管理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領有護士或具護理師證書者。
- (三)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 1 年以上。
- (四)具 1 年專案計畫執行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執行「107 年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」之個案追蹤與管理等計畫所列相關工作（含行政事務）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月薪 33,000 元整，工作未滿一年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人員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1.5 個月薪給總額之年終獎金，無獎勵金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郵寄(需於報名截止時間前送達)或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。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【請註明應徵 107 年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專案個案管理師 1 名】。

(四)繳交資料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七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5. 精神科臨床工作經驗證明(未附紙本者不予採計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30%：

1. 學歷 10%：大學 8 分，碩士(含)以上 10 分。
2. 證照 10%：領有護士證書 5 分，護理師證書 10 分。
3. 經歷 10%：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每滿 1 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具專案計畫執行經驗者 5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專業能力 35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動機 10%、溝通協調能力 10%、個人特質 5%。

(三)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格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**107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技能教室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(請於是日下午 1 時 4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)**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陳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85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 **完成體檢** 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**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334**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